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啟者：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

#### **有關交易申請的貨幣兌換安排的修訂**

此前，倘若須就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進行貨幣兌換，向申請人收取的貨幣兌換成本將按經理人於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

上述安排已即時變更如下：

- 倘若須就認購及贖回申請進行貨幣兌換，貨幣兌換成本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交易日（就按金額申請而言）或緊隨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就按單位數目申請而言）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及
- 倘若須就轉換申請進行貨幣兌換，貨幣兌換成本將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經理人釐定的任何有關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基金的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而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5年5月26日